

第十屆林君鴻兒童文學獎徵文辦法

一、宗旨：林君鴻女士生前關心兒童，並熱愛兒童文學。為紀念林君鴻女士，並鼓勵從事兒童文學創作之優良學生，尤其夫婿王家禮教授提供資金，設置「林君鴻兒童文學獎」。

二、主辦：林君鴻兒童文學獎管理委員會

三、徵文辦法：

(一) 徵文對象規定：凡高中以上在學學生皆可參加。

(二) 徵選作品內容規定：

(1) 兒童文學類：未發表之兒童文學創作詩作品一件，30 行以內。

獎金及獎項：(作品若未達水準，該獎項從缺) 徵選三名。

第一名：1 名，獎金 5 千元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：1 名，獎金 3 千元及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：1 名，獎金 2 千元及獎狀乙紙。

(2) 為您出版「第一本兒童文學創作」獎：

獎項：至多徵選五本，如作品未達水準，該獎項從缺，獲獎作品由本會負責出版。

內容：(a) 童詩集：至少五十首

(b) 童話故事本：至少二萬字

(c) 兒童繪本：兒童繪本作品規格不拘，須結構完整符合圖畫書之形式要件，原稿尺寸勿大於半開，以方便稿件送收。

(三) 收件方式、地址及截止收件日期：

1、收件方式：一律於期限內親自繳交或以掛號寄交
信封上載明「參加林君鴻兒童文學獎」

2、收件地址：花蓮縣 97401 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-17 號人社一館
國立東華大學數位文化中心張淑慧小姐收

3、截止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止(郵戳為憑)

(四) 評審方式：評審分為初審、決審兩階段進行。敦請兒童文學專家擔任評審委員。

(五) 公佈得獎名單及頒獎：

1、將配合本校大型活動，公佈得獎名單及公開頒獎。

2、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或商請媒體刊登，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(六) 發表：

作品著作財產權歸屬作者，惟主辦單位擁有為推廣活動及基於教育目的進行之重製、下載、公開展示及刊載於明道文藝之權利，無須另外致酬。

(七) 敬請配合事項：

1、應徵作品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，一經察覺，即取消獲獎資格，且追回所頒獎金、獎狀並公佈投稿人姓名。

(1) 作品曾以任何形式發表、出版或得獎者。

- (2)作品係抄襲他人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。
- (3)經人檢舉或告發參賽作品非為投稿人所創作者。
- (4)不符投稿資格者。

2、作品繳交格式請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(1)作品一律以電腦列印稿處理，每件複印三份，紙張採用 A4 格式影印紙，固定行高 20pt、字體大小標楷體 14pt(請一併提供電子檔，並於 CD 片上註明真實姓名、應徵林君鴻兒童文學獎、作品標題名稱等相關資料)。
- (2)稿末需單獨一紙附上真實姓名(發表時可用筆名，惟須註明否要以筆名發表)、所屬學校年級、身分證或學生證影本(學生證尚必須足以證明本學期已註冊者)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。
- (3)電腦列印稿、磁片以及個人資料列印稿請一併裝入信封中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林君鴻兒童文學獎」。
- (4)圖稿製作注意事項：
 - 圖稿請自行採取保護措施，或以透明紙(ex:描圖紙)保護，以免寄送過程中折損或沾黏。
 - 文字請勿直接寫在圖上。滿版畫面請留裁切邊。
 - 圖稿影印裝訂成樣書，彩色或黑白影印皆可，文字請依編排位置貼在影印本上。

3、應徵作品，恕不退件，請參加者自存底稿。

四、其他：

- (一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- (二)活動網址 <http://dcnt.ndhu.edu.tw/main.php>